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原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凱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所載「民國112年10月7日前某時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7日晚間9時18分許為警查獲前之某時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毒品咖啡包，雖均混有2種毒品成分，然依卷內資料，並無事證可認被告實際參與分裝毒品原料為小包裝之過程，難認其對於此情明知或可得而知，無從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政府大力推動反毒工作並宣導毒品禁令多年，被告竟仍漠視政府禁絕毒品之嚴令而為本案犯行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沒收：

0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，均檢出該附表各該編號所
03 示之毒品成分，純質淨重既已逾5公克，即係屬毒品危害防
04 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
05 定，沒收之。又包裝上開之物之外包裝袋，均係用於包裹毒
06 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
07 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該外包裝袋應併予諭知沒收；至因鑑驗用
08 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、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徐家茜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1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6 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8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30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-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- 05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5包 (驗前總毛重12.4416公克， 驗前總淨重11.3936公克，取 樣0.0439公克，驗餘總淨重1 1.3497公克，純質總淨重8.5 874公克)	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成分
2	紫色粉末 (白色包裝毒品 咖啡包)	20包 (驗前總毛重83.25公克，驗 前總淨重58.45公克，取樣0. 62公克鑑驗，驗前純質總淨 重3.50公克)	檢出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、微量第 三級毒品甲基- N,N-二甲基卡西 酮成分
3	黃色黏稠物 (白色包裝毒品 咖啡包)	1包 (驗前毛重2.80公克，驗前 淨重2.05公克，取樣1.02公 克鑑驗，驗前純質淨重0.32 公克)	檢出4-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、微 量第三級毒品甲 基-N,N-二甲基 卡西酮成分
4	綠色粉末 (彩色包裝毒品 咖啡包)	1包 (驗前毛重3.30公克，驗前 淨重2.15公克，取樣0.59公 克鑑驗，驗前純質淨重0.21 公克)	檢出4-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、微 量第三級毒品甲 基-N,N-二甲基 卡西酮成分

08 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2年度偵字第49667號

03 被 告 李凱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（原住民：泰雅族）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8 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9 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李凱知悉愷他命及4-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2 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
13 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
14 10月7日前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凱悅KT
15 V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不詳價格，取得第三級毒品
16 愷他命5包（毛重合計12.4416公克，淨重合計11.3936公
17 克，純質淨重合計8.5794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
18 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2包（毛重合計89.35公克，淨重合
19 計62.65公克，純質淨重合計4.03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
20 12年10月7日晚間9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與朝
21 陽街193巷口偵辦案件，見李凱形跡可疑遂前向盤查，在李
22 凱自隨身包包取出證件時，發現內藏有前開第三級毒品愷他
23 命5包及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2
24 包，並當場扣押而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凱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並
28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
29 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查獲照片2張、扣案之本
30 案毒品愷他命、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
31 啡包照片22張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2日北榮毒鑑字

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112年11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43641號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且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因僅侵害一社會法益，請論以一罪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合計11.3497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2包（驗餘淨重合計56.22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鑑定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李宗翰

楊舒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朝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
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3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5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
12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